

訴 願 書

101 年 2 月 印 製

稱 謂	姓 名 <small>(或法人、機關名稱)</small>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<small>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</small>	聯 絡 電 話
訴 願 人	○ ○ ○				
代 表 人					
代 理 人					

原行政處分機關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

訴願人收受或知悉
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○年○月○日

訴願請求(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)
原處分撤銷；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之事件，應作成准予退稅之行政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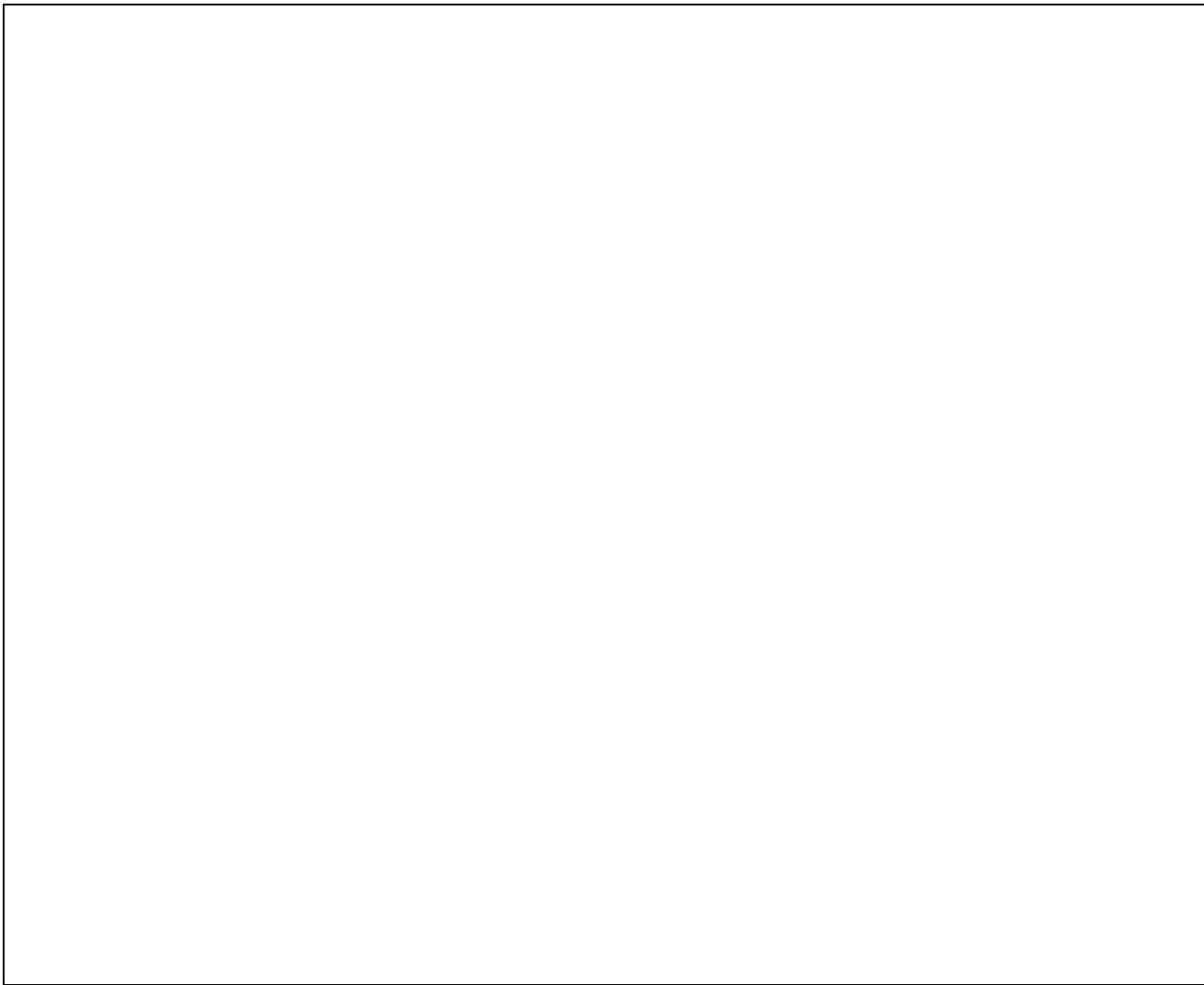
事實與理由

訴願人所有座落本縣新市鄉社內段 775 地號土地，原是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課徵田賦，但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化分局卻認其自 93 年開始並未作農場或原料區庫房、抽水機房等放置農具、堆置或運輸肥料、產品等使用，核與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作業要點第 13 點：「法人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，以農場或原料區庫房、抽水機房等放置農具、堆置或運輸肥料、產品所必需者為限。」規定不符，遂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3 至 97 年地價稅，計新臺幣(下同)81,819 元。

然訴願人系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，此亦為原處分機關所自承，該地於 75 年 6 月 29 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，業經核准課徵田賦，現仍作農業使用，未有任何用途上之改變，故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，自應課徵田賦。再依臺灣省政府 67 年 4 月 12 日 67 農經字第 29790 號函釋可知：「臺糖公司農場或原料區庫房、抽水機房、蔗場地等放置機具、堆置或運輸肥料、產品所必需之用地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三條所稱之『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』」更可證明系爭土地即使非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所稱之農業用地，但應可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，於仍作農業使用後，對之課徵田賦。

現就不利於訴願人之補稅處分，並未盡其調查事實與正確引用所憑法令依據之依法行政義務；是本件處分就事實認定與法令適用既有未洽，爰請求撤銷原處分。。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稅務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復查決定影本 1 份。

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稅務局

訴願人○○○
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